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办法

长工院研字（2023）28 号

第一章 总 则

为了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鼓励研究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与奖学金评定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研究生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学院根据学校相关奖励条例，为表现优秀且符合本办法相关要求的研究生颁发相应荣誉称号。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研究生学院组织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领导小组)，评审领导小组按照本办法有关规定，负责制定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并裁决有关申诉事项。

第三章 评选类别及比例

优秀研究生干部：评选比例为研究生干部人数的 15%。

优秀研究生：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的 5%。

创新实践积极分子：评选比例为在校研究生的 5%。

优秀毕业研究生：评选比例为毕业生的 5%。

第四章 评选条件

参评对象是取得正式学籍、已注册的全日制研究生，参评的主体为二年级及以上研究生。每位研究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均有资格申请，且可多次获得此荣誉(优秀毕业研究生除外)。

同时参评对象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认真学习贯彻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

党的基本路线，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方面表现突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得到师生的好评；

(二) 无违反校规校纪记录。

参评对象有《长春工程学院研究生奖助与奖学金评定办法》中的第四条情形之一，取消申请评选研究生荣誉称号资格。

优秀研究生干部应在学校、研究生学院、班级担任一定干部职务，具备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奉献精神，工作积极肯干，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出色完成组织交给的任务，在社会活动中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干部任职满一年及以上，择优评选。

优秀研究生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突出，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有集体荣誉感，表现出良好的道德风貌和合作精神，择优评选。

创新实践积极分子，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 积极参加各类研究生学术科技竞赛活动，并获得相应奖项；

(二) 积极参加社会志愿服务活动，圆满完成各类社会志愿工作，表现突出，为学校赢得荣誉；

(三) 积极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研究生文体活动，表现突出，并获得相应的奖项，或代表学校参加校外文体活动，表现优秀；

(四) 积极参加其他校园文化及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五) 在专业实践中为企业解决生产当中的实际问题；

(六) 积极参加科技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科技竞赛以及其他学科竞赛，需要主管部门出具相关认定结果。

依据申报条件及报名情况，择优评选。

优秀毕业研究生，参评对象是符合毕业条件的优秀毕业研究生。研究生专业实践、毕业答辩均为优秀；同时在校期间曾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一次，科研能力和业绩突出，积极参加校内及校外各项活动。在研究生学习期间对学院、学校有特殊贡献者，可予以优先考虑。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研究生学院组织成立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专家组评审各类荣誉，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和监督评审工作。

（一）个人申请

研究生下载荣誉称号申请表，按照填写说明正确填写表格（一式二份），经导师、研究生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签署推荐意见后，同评审相关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上交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专家组进行评审。

（二）研究生学院评审

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专家组按照评选比例，完成评审工作，并将结果上报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确定最终评审名单，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校审批。

第六章 监督与管理

对研究生荣誉称号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间向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评审领导小组应在接到申诉后 1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学校将依照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的结果进行表彰，并颁发学校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研究生学院学生管理部门将研究生获奖情况记入研究生个人学籍档案。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对研究生荣誉称号评选加强管理，并接受纪检监察等部门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学院负责解释，原《长春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奖助与奖学金评定暂行办法》（长工院研字〔2018〕25 号）作废。

长春工程学院

2023 年 11 月 3 日